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单位：遂溪县统计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遂溪县统计普查中心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遂溪县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遂溪县统计局是遂溪县人民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属于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 室 4 股及一个股级事业编制下属单位，即办公室、工业股、农业股、法制综合股、商业股及普查中心。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事业编制 7 名，年末全局在职人员 24 名（含雇用工勤、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见习生）；离退休人员 15 名。工作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2.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县情县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

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县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县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管理直属调查机构、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指导统计人员教育和培训业务。

10.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国家、省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是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涉及面广，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作，人力、物力、财力耗费多。开展农村住户调查、城乡一体化调查，畜牧监测调查、民营经济调查、失业率调查，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建立健全和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组织实施全县有关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统计数据，确保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和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交办的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并为地方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二是对我县统计工作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从源头上加强统计数据监测。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报告，2023年遂溪县统计局年初预算收入为506.99万元，预算支出为506.99万元，年末决算收入为443.05

万元，决算支出为 438.5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成立遂溪县统计局绩效评价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股长以及财务人员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县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按规定汇总编报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牵头各股室设立绩效管理目标、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按规定做好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公开，配合县财政局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报送。

（二）自评工作过程。自收到《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并成立遂溪县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

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遂溪县统计局根据遂溪县财政局要求，按时按质在9月13日前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遂溪县统计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 根据2023年决算，我局项目支出为224.65万元，完成率为100%，自评得分满分。

2. 2023年预算支出为506.99万元，决算支出为438.55万元，支出率为86.50%，自评得分满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本年县级财政资金收入 443.05 万元，实际支出 438.55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438.55/443.05 \times 100\%=98.98\%$ 。

3. 预算监督情况。本单位资金支出规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自评信息公开。单位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绩效目标公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资产管理安全性。遂溪县统计局制定了《遂溪县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实物管理、组织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的报损、报废等处置报批手续。会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财务账核算、与资产管理系统对账。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保存完整和合理使用。

“三公经费”控制率。遂溪县统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决算“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17%。主要是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增加小车费用。

“公用经费”控制率。遂溪县统计局 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5.15 万元，支出 5.1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单位核定编制数为 21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事业编制 7 名。现已使用编制 18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事业编制 6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5.7%。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遂溪县统计局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统计局指导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做好统计调查工作。一是加强对部门经济统计工作的指导力度，按计划开展各专业培训会，进一步强化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二是落实“两防”工作要求，对全县乡镇和企业每季度全覆盖、“面对面”“一对一”培训至少 1 次，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三是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在全县开展统计工作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四是高度重视五经普工作，持续高位推动，把“五经普”清查工作列入全县重点工作任务、重点督办事项，多举措推动工作落实。强化示范带动，

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常态化跟进进展情况，深入一线推进清查工作；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当好辖区内“首席普查员”，带头负责完成辖区内较大20户个体户清查任务。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党建+普查”作用，依托镇村党支部，强化县镇村三级联动，各镇（街）定期组织召开临时党支部会议和党小组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推动工作有序进行。强化日常调度，严格落实“每周一调度”工作机制，强化统筹部署，压紧压实单位清查工作责任。

经全县1627名指导员、普查员的共同努力，五经普清查阶段，我县共清查出法人（产业）单位9555个，个体工商户62364个，为明年顺利开展普查登记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的设定仍需进一步分解细化，绩效目标相关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加强。

（四）改进措施

1. 通过总结2023年项目资金使用和安排支出情况，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增强自身素质。
2. 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3. 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水平。